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7/17-18 號文件

2018 年 5 月 1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5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行車隧道

《2018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第 72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第 73 號法律公告)

第 73 號法律公告

第 7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3 條作出，將 3 條新的不設收費的隧道(即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長山隧道及龍山隧道)加入第 368 章附表 1，使該等隧道作為第 368 章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適用的政府行車隧道。

第 72 號法律公告

2. 第 72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368 章第 20 條訂立，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以

配合(i)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¹於 2018 年年底或 2019 年第一季及(ii)長山隧道及龍山隧道²於 2018 年年底前落成啟用。

3. 第 72 號法律公告對第 368A 章作出的修訂包括：
- (a) 使第 368A 章附表 1 訂明的若干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適用於所有政府行車隧道；
 - (b) 在第 368A 章加入只適用於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的新訂第 8AA 條，規定若干指明車輛只可使用最左線，或只可使用最左線或其隔鄰的行車線(如隧道內的路段包含 3 條或以上並朝着相同方向行駛的行車線)；
 - (c) 廢除第 368A 章附表 1 訂明的若干過時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 (d) 在第 368A 章附表 2 指明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長山隧道及龍山隧道的移走費及許可證費，有關費用與其他政府行車隧道的相關費用相同；及
 - (e) 作出輕微的版面及相應修訂。
4.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8 年 5 月 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1/4651/2016)，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5.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就第 72 及 7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6. 第 72 及 73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

第 II 部 運載散裝液化氣體船舶的安全

《2018 年商船(安全)(氣體運輸船)(修訂)規例》 (第 74 號法律公告)

¹ 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是一條不設收費的行車隧道，屬連接中環的林士街天橋與北角的東區走廊的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一部分。

² 長山隧道及龍山隧道是不設收費的政府隧道，屬連接粉嶺公路與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連接路的一部分。

7. 第 74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1、107 及 112B 條訂立，修訂《商船(安全)(氣體運輸船)規例》(第 369Z 章)，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的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的《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GC 規則")所訂明的最新規定("2014 年 IGC 規則")。³

8.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8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 (T) CR 8/10/80/7)第 2 段所述，國際海事組織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把 IGC 規則納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II 章，而 IGC 規則適用於所有在該日期後建造的氣體運輸船。IGC 規則透過第 369Z 章在香港實施，而第 369Z 章上一次是在 1996 年作出修訂。

9. 第 74 號法律公告對第 369Z 章作出的修訂包括：

- (a) 修訂現有條文及新增第 4(5)條，以指明受 2014 年 IGC 規則規管的船舶類型⁴；
- (b) 修訂第 369Z 章第 5 條，以實施 2014 年 IGC 規則訂明的最新檢驗規定；
- (c) 修訂第 369Z 章第 9 條，就船舶發生的意外及發現船舶有欠妥之處而引進"須報告事故"的概念；及
- (d) 新增第 7A 至 7D 條，以實施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適裝證書("國際適裝證書")有關期限及延長有效期的最新規定，並新增第 13(2A)條，加入罰則條文，如未有應要求交出國際適裝證書或未有存放該證書在船舶上，即屬犯罪。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海事處船舶諮詢委員會，建議獲該委員會支持。

11.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就擬議法例修訂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修

³ 2014 年 IGC 規則適用於在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氣體運輸船，部分規則亦適用於現有氣體運輸船。

⁴ 以下類型的船舶須符合 2014 年 IGC 規則：(a)在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氣體運輸船；(b)在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改裝成為氣體運輸船的船舶；及(c)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但在該日或之後經過重大修理、改動或修改的氣體運輸船。

訂，並察悉(i)新規定主要適用於在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氣體運輸船；及(ii)由於所有香港註冊的氣體運輸船均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有關運輸船應不會出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

12. 第 74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實施。

第 III 部 化學品及危險藥物的管制

《2018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第 75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第 76 號法律公告)

第 75 號法律公告

13. 第 75 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第 18A(1)條作出，將下列兩種物質及其鹽加入第 145 章附表 2，使其受第 145 章所訂的管制措施規管：

- (a) 4-苯胺-N-苯乙基哌啶(通常稱為"ANPP")；及
- (b) N-苯乙基-4-哌啶酮(通常稱為"NPP")。

14. 根據第 145 章，附表 2 指明的物質受香港海關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任何人管有、製造、運送或分銷該等物質以非法生產危險藥物，以及並非根據及按照牌照進口或出口該等物質，均屬刑事罪行，可處監禁 15 年及罰款 100 萬元。

第 76 號法律公告

15. 第 76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0(1)條作出，將下列 5 種物質加入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使該等物質受第 134 章管制：

- (a) 乙基苯基(哌啶-2-基)乙酸酯(通常稱為"Ethylphenidate"或"EPH")；
- (b) N-甲基-1-(噁吩-2-基)丙-2-胺(通常稱為"Methiopropamine"或"MPA")；
- (c) N-[[1-(環己基甲基)-1H-吡啶-3-基]羰基]-3-甲基纈氨酸甲酯(通常稱為"MDMB-CHMICA")；

- (d) N-(金剛烷-1-基)-1-(5-氟戊基)-1H-吡啶-3-甲酰胺(通常稱為"5F-APINACA"或"5F-AKB-48")；及
- (e) 3,4-二氯-N-(2-二甲基氨基-環己基)-N-甲基-苯甲酰胺(通常稱為"U-47700")。

16. 根據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指明的物質屬危險藥物，受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非法販運或製造該等物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在違反第 134 章的情況下管有及服用該等物質亦屬刑事罪行，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 萬元。

17. 據保安局禁毒處於 2018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NCR 2/1/8 S/F(19) Pt.2)第 26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就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業界，以及分別根據第 134 章、第 145 章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並無收到反對意見。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7 段所述，政府當局亦已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擬議管制獲該委員會支持。

18.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 2018 年 2 月 6 日就擬議管制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擬議管制，亦無提出疑問。

19. 第 75 及 76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

第 IV 部 《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

《2018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第 77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 (第 78 號法律公告)

20. 第 77 及 78 號法律公告由金融管理專員("專員")分別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60A(2)條所指明的⁵人士("法定接受諮詢者")後根據第 155 章第 60A 條訂立，以

⁵ 該等指明人士為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以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及根據第 155 章第 2(19)條作出，以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就銀行監管事宜頒布的最新國際標準。⁶

第 77 號法律公告

21. 第 77 號法律公告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M 章)，主要目的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發出、名為《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架構》的文件("2017 年 3 月標準")所列出關乎認可機構⁷的若干披露規定。⁸當中的主要修訂包括：

- (a) 實施 2017 年 3 月標準所列出關乎披露格式及頻密程度的若干新規定(第 77 號法律公告第 16、21、37 及 39 條)；以及將第 155M 章第 3 及 4 部的若干現有披露規定合併進第 2A 部新訂第 3A、3C 及 3D 分部(第 77 號法律公告第 16 條)；
- (b) 新增關乎認可機構的主要審慎比率及審慎估值調整的披露規定(第 77 號法律公告第 11 及 15 條)以及關乎若干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的披露規定(第 77 號法律公告第 38 及 40 條)；
- (c) 賦權專員准許某認可機構在其中期或周年財務報表發布後的某時間發布有關披露報表(第 77 號法律公告第 5 條)；取消關於發放新聞稿時同步發布披露報表，以及關於將披露報表的文本備存於認可機構的每間本地分行的現有規定(第 77 號法律公告第 5 及 29 條)；及
- (d) 對第 155M 章的若干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使之與關乎實施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巴塞爾協定三》標準的《2017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7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作出的修訂一致(第 77 號法律公告第 18、19 及 20 條)。

⁶ 巴塞爾委員會(香港為其成員之一)是設定銀行監管標準以鞏固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

⁷ 認可機構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認可的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⁸ 第三支柱規定已先後在 2015 年 1 月及 2017 年 3 月作出修訂，使認可機構的監管披露內容更為全面和貼切，並提高其在業界及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可比較性。

22.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18 年 5 月 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M/2/1/63C)第 3 段所述，先後在 2015 年 1 月及 2017 年 3 月修訂的第三支柱規定中的新披露規定，可促進市場紀律，利便評估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有責任採納 2017 年 3 月標準，以確保認可機構所作出的監管披露符合國際標準。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第 78 號法律公告

23. 第 78 號法律公告修訂《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第 155N 章)，以指明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為第 155 章下的一個新增多邊發展銀行。

24. 根據第 155 章第 2(19)條，為施行第 155 章，專員可藉憲報公告，指明由兩個或多於兩個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藉協議而設立或擔保(但並非為純商業目的而設立或擔保)的任何銀行或借貸或發展團體為多邊發展銀行。第 155N 章現時指明 15 間多邊發展銀行。

2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所述，認可機構把第 155N 章所指明的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承擔，視作風險程度較低，因此在某些方面(例如計算監管資本和流動性規定)可獲較優惠待遇。隨着巴塞爾委員會在 2017 年 10 月頒布亞投行為資本框架下合資格獲較優惠待遇的多邊發展銀行，專員認為將亞投行指明為第 155 章所指的多邊發展銀行是合適的。

諮詢

26. 就第 77 號法律公告而言，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所述，金管局透過在 2017 年 10 月展開的諮詢，一直與銀行界就制訂擬議修訂一事保持溝通。金管局亦按照第 155 章第 60A 條的規定，在 2018 年 3 月就草擬條文進行法定諮詢，法定接受諮詢者普遍表示支持。此外，擬議修訂的最終版本已適當處理接受諮詢者就技術或草擬方面所提出的意見，當局亦已在諮詢過程中澄清若干條文的目的。至於第 78 號法律公告，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段所述，金管局在 2017 年 11 月進行的諮詢，確認業界對指明亞投行為多邊發展銀行表示支持。

27.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 2018 年 2 月 5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述金管局的工作，委員獲悉金管局計劃修訂第 155M 章，以便將巴塞爾委員會第二階段經修訂的披露規定納

入本地法例，並修訂第 155N 章，將亞投行指明為多邊發展銀行。委員對計劃並無異議。

生效日期

28. 第 77 及 78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第 V 部 失效公告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39(1)(b)及 (d)條失效)公告》 (第 79 號法律公告)

29.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於 2004 年制定，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建造業工人的註冊。當局在 2005 年 12 月 29 日開始實施註冊制度時，為從事技術工作的資深建造業工人設立了過渡性安排。在過渡性安排下，在 2005 年 12 月 29 日當日擁有不少於 6 年指明技術工作經驗的人士，可根據第 583 章第 39(1)(b)條申請註冊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至於擁有不少於兩年指明技術經驗的人士，則可根據第 583 章第 39(1)(d)條申請註冊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第 583 章第 39(3)條訂明，第 39(1)(b)及(d)條分別自發展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日期起失效。

30. 發展局局長憑藉第 79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19 年 7 月 1 日為第 583 章第 39(1)(b)及(d)條失效的日期。

31. 據發展局於 2018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DEVB(CR)(W)1-10/31)第 5 及 6 段所述，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和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人數由 2007 年 12 月約 18 000 人減至 2017 年 12 月約 1 200 人，可見大部分現職資深工人已註冊成為半熟練或熟練技工，故政府當局認為這項屬暫時性質的過渡性安排已無須繼續。臨時註冊安排終止後，建造業工人可通過相關工藝測試或持有第 583 章所訂明的其他資格，註冊為熟練或半熟練技工。

3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建造業議會已與不同業界持份者(包括工會及商會)就終止臨時註冊的建議進行商討，並達成共識。

33.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擬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終止第

583 章第 39(1)(b)及(d)條下的臨時註冊安排，並表示由於大部分現職資深工人已註冊成為半熟練或熟練技工，而且當局將提供稍多於 12 個月的寬限期，故終止臨時註冊的建議不會對建造業及現職工人造成太大影響。委員對終止臨時註冊的建議並無異議。

總結意見

34.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72 至 76 及 78 至 79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本部正審研第 77 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將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第 72 至 76 號法律公告)

戴敬慈(第 77 至 79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5 月 10 日